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目標公司之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力盈（銷售股東之一）、其他銷售股東、目標公司、契諾人、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Tse Young Lai先生、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力盈同意根據配售事項提呈合共53,033,479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3%。配售價之指標範圍將不多於每股港幣0.38元並不少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港幣0.30元，惟無論如何，將根據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力盈將予訂立定價協議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作出通知，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由於配售價將由（其中包括）力盈、目標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或目標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定價協議所釐定，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釐定配售價進一步發表公佈。

務請股東及有興趣投資垂注，建議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具體而言，並無保證聯交所將授予目標公司批准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將不會終止。因此，股東及有興趣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目標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上市」）。目標公司已委任保薦人擔任目標公司有關上市之保薦人，而目標公司、力盈及其他銷售股東經已委任牽頭經辦人擔任配售事項之牽頭經辦人。預期目標公司之股份將大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買賣。

以下為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 (1) 目標公司；
- (2) 力盈（銷售股東其中之一）；
- (3) 其他銷售股東；
- (4) 契諾人；
- (5) 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
- (6) Tse Young Lai先生、
- (7) 保薦人；
- (8) 牽頭經辦人；及
- (9) 包銷商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他銷售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銷售股東同意根據配售事項提呈合共100,000,000股銷售股份，當中力盈同意根據配售事項提呈53,033,479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3%。此外，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目標公司同意根據配售事項發行200,000,000股新股。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個別同意促使認購或購買銷售股份及新股。

配售價

配售價之指標範圍將不多於每股港幣0.38元並不少於每股港幣0.30元，惟無論如何將根據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力盈將予訂立之定價協議所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釐定配售價進一步發表公佈。

調整提呈規模選擇權

目標公司授予包銷商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執行)，要求目標公司向牽頭經辦人指定之人士以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新股(即不多於目標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股份之10%)，以補足與配售事項有關之超額配股(如有)。調整提呈規模選擇權不得於包銷協議日期前行使，且於目標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後三十(30)個曆日到期。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根據公司條將兩份經適當簽署之招股章程副本送交聯交所，而聯交所根據公司條件發出證書證明已批准目標公司招股章程之登記；
- (ii) 將一份經目標公司全體董事適當簽署之招股章程副本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 (iii) 聯交所批准目標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調整提呈規模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授予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配售價大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或目標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適當釐定，並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力盈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執行定價協議；
- (v)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述條件根據包銷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時，目標公司、各契諾人及目標公司各執行董事所作出之保證均隨時保持真實及並無誤導。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條件(該等法律規定須履行者除外)或延長達成上述條件之限期(法律可能限制者除外)，延期日數及／或方式可自行絕對酌情決定。無論如何，上述任何條件如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須即時終止。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目標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疏忽將會對目標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不受約束)以書面通知目標公司選擇視有關事宜或事項為解除或免除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佣金

就配售事項而言，包銷商將就銷售股份及新股之配售價總額之3.0%收取包銷佣金。

不可抗力

倘若發生下列事件(但不限於)，經諮詢目標公司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其合理意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隨時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事項及包銷協議：

- (i) 香港於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轉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重大不利；或
- (ii) 目標公司於配售事項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情況，而包銷商在有合理理據支持下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關係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宣；或
- (iv) 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包銷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重大不利。

倘若配售事項及包銷協議根據上述不可抗力因素終止，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事項及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事項及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事項及包銷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定價協議

配售價預期將由目標公司、力盈及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或目標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定價協議所釐定。於本公佈日期，定價協議尚未簽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定價協議進一步發表公佈。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二零零七年開展業務以來，主要透過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在香港從事貸款業務。目標公司經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於包銷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當中800,000,000股於包銷協議日期為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配售事項完成時，並假設調整提呈規模選擇權未獲行使，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透過力盈目前擁有88,72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09%。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52,090,000元、港幣53,031,000元及港幣40,446,000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純利分別約為港幣16,335,000元、港幣17,618,000元及港幣9,941,000元，而目標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02,000,000元。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有潛質業務。本公司一直透過與經挑選夥伴締結策略性聯盟、合併及收購物色投資機會，務求達致市場份額及收入的增長。

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將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變現之機會，並且可以將所得款項重新部署到其他合適投資機會，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而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建議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時，並假設調整提呈規模選擇權未獲行使，本公司透過力盈之持股量將由於包銷協議日期合共88,72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減至35,686,521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7%。目標公司將仍然以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方式入賬。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港幣0.38元，即配售價初步指標範圍之上限，預期本集團將自建議出售事項錄得約港幣7,870,000元毛利，即代價港幣20,150,000元與53,033,479股銷售股份之賬面值港幣12,280,000元之差額。假設配售價為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港幣0.30元，即配售價初步指標範圍之下限，預期本集團將自建議出售事項錄得約港幣3,630,000元毛利，即代價港幣15,910,000元與53,033,479股銷售股份之賬面值港幣12,280,000元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港幣0.38元，在扣除配售事項月關之開支港幣1,500,000元後，預計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650,000元（僅為最接近之估計，可予調整）。假設配售價為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港幣0.30元，在扣除配售事項月關之開支港幣1,500,000元後，預計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410,000元（僅為最接近之估計，可予調整）。無論如何，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如適用）現有業務未來擴展與日後合適機會出現時投資於新業務。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作出通知，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由於配售價將由（其中包括）力盈、目標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之定價協議所釐定，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釐定配售價進一步發表公佈。

務請股東及有興趣投資垂注，建議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具體而言，並無保證聯交所將授予目標公司批准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將不會終止。因此，股東及有興趣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下午十二時零五分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表進一步公佈給予股東更新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名列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之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目標公司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契諾人」	指	Siu Kwok Lam先生(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Best Year Enterprises Limited及Enhance Pacific Limited之統稱，上述公司均由Siu Kwok Lam先生全資擁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該等法律」	指	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之一切法律、規則、成文法、條例、規定、指引、意見、通告、通函、令狀、判決、法令或裁決，而「法律」包括上述任何一項

「牽頭經辦人」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即配售事項之牽頭經辦人並為包銷商之一，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目標公司根據配售事項以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之20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
「調整提呈規模選擇權」	指	根據包銷協議，目標公司授予包銷商之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執行)，要求目標公司以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以補足與配售事項有關之超額配股(如有)
「配售事項」	指	包銷商代表銷售股東及目標公司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配售價有條件配售1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及200,000,000股新股(視調整提呈規模選擇權而定)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或目標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日釐定之價格
「力盈」	指	力盈遠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以便就配售事項釐定配售價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力盈建議出售53,033,479股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由銷售股東以配售價將予提呈以供銷售之10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銷售股東」	指	力盈及將根據配售事項將提呈彼等之股份以供銷售之目標公司其他三名現有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保薦人」	指	Altus Capital Limited，目標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保薦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irst Credi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配售事項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目標公司、銷售股東、契諾人、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Tse Young Lai先生、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